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次修正)

92.06.30 捐助人會議通過
95.02.24　第一屆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5.04.13 經商字第 09502408770 號函同意備查
95.06.09　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5.07.13 經商字第 09502101810 號函同意備查
95.11.06 95 法登他字號第 897 號核准變更登記
98.04.21　第二屆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8.06.11 經商字第 09802334350 號函同意備查
98.08.31 98 法登他字第 082602 號核准變更登記
100.03.30 第三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0.06.23 經商字第 100023536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24 100 法登他字第 082401 號核准變更登記
102.07.24 第四屆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2.11.15 經商字第 10202438340 號函同意備查
103.04.09 103 法登他字第 040903 號
106.03.24 第五屆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6.07.04 經商字第 10602415100 號函同意備查
106.07.26 106 法登他字第 072601 號
106.07.25 第五屆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6.10.18 經商字第 10602424100 號函同意備查
106.11.23 106 法登他字第 112302 號
106.11.23 第五屆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7.01.10 經商字第 10702400740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2107 法登他字第 030204 號
108.07.23 第五屆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8.09.25 經授標字第 10820050620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30 經商字第 10802427600 號核予許可
109.03.12 108 法登他字第 450 號
113.07.29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13.08.27 經授標字第 11353001130 號函同意備查
113.09.16 經授商字第 11300748080 號核予許可
113.09.24 113 法登他字第 422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第二條 本會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二、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三、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

四、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

五、檢驗機構之認證。

六、實驗室之認證。

七、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之認證

八、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之認證

九、前瞻認證能力之研究發展。

十、優良實驗室操作之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

十一、國際事務。

十二、人才培訓與推廣。

十三 、其他相關認證業務。

第四條 本會設於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辦公室、分支機構或聯絡處。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須為單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推選，解任時亦同。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捐助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二、政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應包含符合性評鑑專家、符合性評鑑機構、製造商

或供應商、使用者、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其中，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由經濟部遴薦；捐助人代表，則由前一屆董事會提名選聘之。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或因故不能擔任董事時，本會得洽請原派單位另派代表接任，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本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其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業務。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工作計畫研訂及推動。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三、不動產處分或負擔之擬議。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五、董事之任免。
六、合併之擬議。
七、捐助章程修改之擬議。
八、認證業務公正性之監督。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常務監察人應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對下列事項之特別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聘任顧問。

第十三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條以外之各種規章，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七條 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捐助人代表一人。
二、政府機關代表一人。
三、學者專家一人。

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由經濟部遴薦；捐助人代表，則由前一屆監事會提名選聘之。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或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本會得洽請原派單位另派代表接任，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本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發生效力，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簿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經全體監察人同意得由常務監

察人代表本會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九條 本會之財產現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八十萬元整，分別由下列單位捐助：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捐助新台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整。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五、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六、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八、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十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整。
十二、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十三、柏林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十四、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十五、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十六、亞東公證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十七、弘達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十八、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前項財產新台幣三千五百八十萬元整列為創立基金。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二、政府機關補助或工作委託之經費。
三、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本會之存立或發展本會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年度終了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所支專任董事長、執行長之薪資、獎金、其他酬勞等及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專任董事長、執行長之薪資，不超過經濟部部長待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宗旨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經濟部。

第二十八條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